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進一步延後寄發通函及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6月3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延後寄發有關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通函(「該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於2019年6月3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允許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2019年7月25日或之前任何日子。

然而，鑒於本公司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經更新的債項聲明、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及經更新的物業估值報告)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額外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允許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至2019年8月26日或之前任何日子。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改變上述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19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及劉煜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成禮先生